

100年9月

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出刊

第80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3

政令

財政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辦理比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計價讓售案件作業要點」……12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幼教資源中心設置要點」……………12

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與「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14

停止適用「宜蘭縣防止國民小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宜蘭縣防止國民中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宜蘭縣試辦規範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作業要點」、「宜蘭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宜蘭縣國民小學試辦大學區實施要點」、「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暨學年中增減班原則」、「宜蘭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等8案……………18

公 告

秘書處

- 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各執行機關（單位）」
暨修正「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19

地方稅務局

- 公告 100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21

動植物防疫所

- 公示送達簡佑鑫君之犬隻領回通知……23

環境保護局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96 年 9 月 10 日環四字第 0960019907A 號函委託本縣五
結鄉、蘇澳鎮及三星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代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說明……2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草案……24

工務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26

農業處

- 預告訂定「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收費辦法」草案……27

環境保護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2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32492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0年8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00132492-B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財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32492B號

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五、七、十二、十四、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八、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六十、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0年1月5日89府秘法字第140159號令公布
93年7月8日府秘法字第093008467-B號令修正
100年8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00132492-B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縣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第六條 縣有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含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單位為管理單位。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

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等，以財政處為管理單位。

二、農牧用地等以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三、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產業道路、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及其設施等，以農業處為管理單位。

四、鐵道(鐵路)用地、水利、道路、橋樑、污水處理場用地及抽水站等，以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五、公園、綠地、市場、風景區遊憩用地等、工業區內土地等，以工商旅遊處為管理單位。

六、停車場用地及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以開發許可方式捐贈非公用之公共設施代用地等，以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七、軍人公墓、墳墓用地及其設施、祠堂及公共造產用地等，以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八、學校用地、預定地、兒童遊戲場、幼稚園、體育場用地、社教專用區等，以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九、托兒所、社會福利館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等，以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十、保存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等，以文化局為管理單位。

十一、掩埋場焚化爐用地等，以環保局為管理單位。

十二、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

十三、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不動產如有預定使用計畫或限定用途者，以計畫或預算執行單位為管理單位。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後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依其主管法令管理。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不動產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以宜蘭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本府為管理機關登記。但所屬機關、學校，以其機關、學校名稱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各管理單位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縣有不動產與他人共有者，各管理單位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後辦理登記。

第二節 產籍

- 第十二條 縣有財產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營之縣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依下列方式建卡管理，並設分類明細帳：
- 一、不動產：以筆、棟等為單位，各繕製財產登記卡二份，一份送財政處，一份留存備查。
 - 二、動產：縣有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外，並應由管理單位分別登錄於財產登記卡。
- 前項財產資料有異動時，管理單位應每年列表報財政處。
- 第十三條 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單位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 第十四條 財政處應設縣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及登錄。
-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及移轉時，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但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 第三節 維護
- 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規定報廢者外，應善盡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經審酌損害程度及利益得失，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可確保其固有權益下，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及請求損害賠償。
- 管理單位就新增財產於保固期間內應善盡保固權利。
-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權利書狀等)，由管理單位列冊妥為保管。
-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及直接使用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縣有財產直接經營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應由管理單位報請本府訴請該管司法機關究辦外，並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 管理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管理不善，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 第二十條 縣有財產經他人非法占用、登記、毀損，經查明確實，應即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前項非法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除移送司法機關究其刑責外，並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一條 縣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營之縣有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自己之處分或收益，並不得有損害本府權益或圖利他人之行為。
- 縣有財產管理人員有前項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並應訴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四節 取得
- 第二十二條 管理單位計劃購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政處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單位洽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 第二十三條 管理單位經營之不動產非報經財政處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經權責機關認定，必須緊急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符合前項但書規定者，應於事後檢同有關證件，補報查核。
- 第二十四條 本縣接受贈與財產，各該管理單位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
- 受贈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報本府核准。

- 受贈財產應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
- 第三章 使用
-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得變更使用用途。但徵收、撥用或開發許可回饋捐贈之土地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得視財產性質，委託民間管理，其委託管理辦法，應送議會審議。公用財產因用途變更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 第二十七條 管理單位管理之公用財產，如全部、部分不需要使用及機關裁併、撤銷且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單位改組者，移交新成立單位管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府單位因公共或公務需要，須使用其他單位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應由雙方協調，並將結果報請本府核定。
-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撥用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縣有非公用財產之有償或無償劃分，依行政院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理單位及本府同意後，送議會審議通過，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項撥用之土地及其定著物，屬於縣有財產者，得一併辦理撥用。非公用不動產，經其他政府機關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新管理單位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登帳建卡列管及列報異動。
-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但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國防軍事需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者。
二、擅供原定用途之外之使用、收益者。
三、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本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 第三十四條 各管理單位間因公共、公務需要，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二年，如屬土地者，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單位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契約辦理，原契約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單位派員實地點收。

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財產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或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另不動產如有被占用者，須負責排除占用。

第三十八條 借用財產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單位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財產或辦理報廢（損）手續。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者。
- 二、借用原因消滅者。
- 三、變更原定用途者。
- 四、擅自提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者。
- 五、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借用之財產如需增建、改良或修繕時，須經本府同意。

本府如依第一項收回時，如有擅自增建、加工、改良或修繕情事，本府得視需要請其恢復原狀，惟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 六、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 七、不動產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定有期限者，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規定辦理，未定期限者，即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但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 第四十一條 縣有非公用房地在無適當用途前，得配合國家政策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專案出租。
-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五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重新換約。
- 第四十三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九、其他依法令得予終止租約者。
- 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比照國有房地租金率相關規定辦理，其收入悉數解繳縣庫。
- 第四十五條 出租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外，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本府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第 二 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 第四十六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 第 三 節 開發利用
- 第四十七條 縣有土地無使用計畫時，管理單位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為下列之經營，辦理標租或信託：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國民住宅或公教住宅。
三、開發工業區。
四、開發休閒遊憩設施。
五、公共造產。
六、其他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之開發經營。
-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時，管理單位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為之，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
-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 第五十條 不動產位置情況特殊或基於政策需要，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有配合整體規劃使用必要，其興辦事業並報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核定讓售之不動產，其興辦事業人應於二年內動工興建，五年內完成開發營運。讓售之不動產須於讓售契約約定，於未完成開發營運前，應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為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預告登記；其未能於五年內完成開發者，得約定依原出售價款買回。
- 第五十一條 利用縣有不動產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或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裝設廣告物或其他設施、舉辦各項活動或作其他用途而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得計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比照租金標準計收繳庫。
- 第五章 處分
-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段徵收土地由地政處依法辦理外，餘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權。
三、出租房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四十條承租規定者，照現況標售。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出售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
- 第五十五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合併部分土地在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範圍內，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照核准讓售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讓售。
二、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依規定辦理協議調整地
形不成後，申購人切結不願調處並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後，再行分割讓售。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
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圍，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之。
- 第五十六條 私有畸零地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讓售：
一、私有畸零地，係由原已達可單獨建築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非該私有畸零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者。

二、私有畸零地，如係由原以畸零地合併使用方式承購公有土地，於地籍合併後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者。

縣有土地可單獨建築者，不得分割供他人合併使用，但私有畸零地必須與唯一一部分縣有土地合併始可建築使用，且合併騰餘部分縣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者，得在縣有、私有土地合計符合規定最小建築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協議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就唯一合併部分縣有土地辦理分割讓售。

第五十七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騰空移交本府接管。

第五十八條 縣有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須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六十條 動產廢舊、不適公用須處分或為變賣者，應依縣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第六十一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單位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二條 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處會同建設、地政、農業及稅捐稽徵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

第六章 毀損

第一節 災害

第六十四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滅失登記並報議會備查。

第六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天災、竊盜或其它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管理單位應即派員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令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財產列減。

前項財產，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滅失者，管理單位應依法請求賠償。

縣有財產因竊盜或其它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經審計機關審核責令賠償時，財產管理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賠償金額：

一、遺失或毀損動產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一)毀損動產無法修復或遺失時，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相當產品抵充，或以該動產原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折舊計算方式為：

$$\text{折舊} = \text{原購置價格(或市價)} \times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二)已使用年限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遺失或毀損動產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動產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為：

$$\text{賠償金額} = \text{原購置價格(或市價)} \times \frac{1}{\text{已使用年數}+1}$$

- 第六十六條 出租之縣有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其責任可歸責於承租人時，得依法請求賠償，必要時得終止租約。
- 第六十七條 出租之縣有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其毀損可歸責於承租人時，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必要時得終止租約。
- 第六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
一、已逾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者。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
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奉准報廢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
- 第六十九條 建築改良物依前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者，管理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財產帳卡。
但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先行拆除者，應依規定補報審計機關。
- 第七十條 縣有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報奉本府准予備查，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財產帳卡，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請本府查核。
- 第七章 檢核
- 第一節 財產檢查
- 第七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 第七十二條 各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撥用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
- 第七十三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應對災區內所管理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 第二節 財產報告
- 第七十四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冊、表、卡之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 第七十五條 財政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條規定列表之資料，編製相關財產報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 第七十六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稅捐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迄日期，應詳細記載，並彙報本府備查。
- 第七十七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負擔。但已出借者，其稅捐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七十八條 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提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鄉（鎮、市）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
- 第七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0132621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辦理比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計價讓售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00125720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幼教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私立幼稚園、各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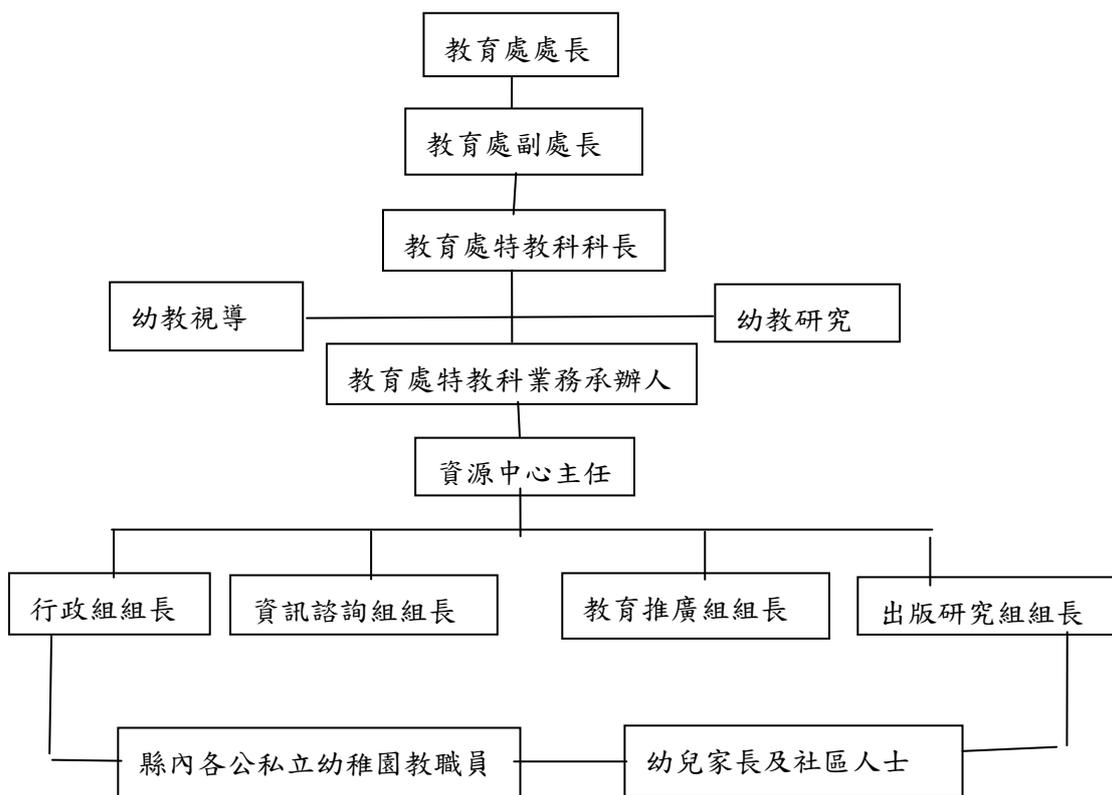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幼教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0年08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0125720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私立幼稚園品質，提供相關資源、資訊及諮詢等服務，並配合本府教育處推動幼兒教育活動，爰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設置宜蘭縣幼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為有效整合人力資源，發揮服務效益，本府得將本中心設置於經營績優幼稚園內。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宣導與示範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
 - (二)促進幼兒教育資源之交流與運用。
 - (三)辦理教師家長教育諮詢及資訊服務。
 - (四)圖書借閱及資料閱覽。
 - (五)辦理政策性幼教活動、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 (六)介紹幼稚園教材教法、教具等最新研究結果。
 - (七)建置資訊網站平台及教學資料庫。
 - (八)協助幼教輔導團辦理幼教相關事宜。
- 四、本中心置中心主任、行政組組長、資訊諮詢組組長、推廣輔導組組長、研究出版組組長各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指定績優幼稚園園長、主任及教師兼任；另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教育處特教科幼教承辦人辦理行政業務，並聘請幼教視導三人(由退休校長或退休園長擔任)，幼教研究員三至五人(由校長或園長兼任)辦理業務輔導。(相關人員職掌如附表二)
- 五、本中心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中心幼教視導及幼教研究員任期一年，聘期自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視輔導績效由教育處核定續聘與否。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及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宜蘭縣幼教資源中心組織架構



(附表2) 宜蘭縣幼教資源中心業務職掌表

職 稱	職 掌
教育處處長	綜理本中心業務
教育處副處長	襄理本中心業務
教育處特教科科長	執行本中心業務
教育處特教科業務承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辦理本中心業務 向教育處反映中心需求
幼教視導	輔導中心業務
幼教研究員	輔導中心業務
中心主任	依科長指示，推動中心業務
行政組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定年度計畫，統籌各組推展業務 編定及執行經費概算 辦理經費核銷 辦理中心器材設備採購 維護及管理本中心各項設施
資訊諮詢組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幼教資訊網站 實施電腦資訊系統管理 搜尋幼教相關資訊，上傳網頁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設置專線電話及信箱，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教育推廣組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資源，宣導幼教政策及教育理念 籌辦幼教教學、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
研究出版組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彙整幼教相關資源、文獻資料等 研究、出版幼教學術刊物 協助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問卷調查等相關事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00128367A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與「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

100年8月19日府教國字第1000128367A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品質，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運用，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學區劃分依據人口、交通、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劃分原則如下：

- (一)均衡學校發展。
- (二)各校容量。
- (三)配合社區發展。
- (四)降低班級人數政策。
- (五)學生通學之方便性。
- (六)其他考量。

前項學區劃分，於每年新生分發作業前確定；如有調整必要，由本府研擬規劃，召集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進行研議後，公布實施期程。

前項實施期程須與決議日期間隔至少一年。

三、本府得依實際需要劃設共同學區，劃設原則如下：

- (一)二所以上學校相等就學時間、路程考量其方便性。
- (二)國中改制高中者(含完全中學)。
- (三)新設學校者。
- (四)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方案者。
- (五)校舍重大增修改建者。
- (六)依本府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調整者。
- (七)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

四、凡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學校，得於每年三月廿日前，檢附招生計畫及申請書各一式二份，向本府教育處提出試辦大學區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 (一)十二班(含)以下之國民小學。
 - (二)十八班(含)以下，且申請試辦之學年度前三學年減班數合計超過三班以上之國民小學。
- 前項所稱大學區係指凡設籍本縣之國小階段學齡兒童，除就讀原學區之學校外，可自由選擇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就讀。

五、本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公布審查通過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名單，供家長及學生參考。凡審核通過之學校，得試辦大學區二學年。

- 六、參加試辦大學區之學校，應於試辦期滿當年三月一日前，提送成果報告乙式二份報本府備查。
- 七、本縣國中小新生分發原則：
- (一)未實施學生總量管制學校：按學區分發入學。
 - (二)實施學生總量管制學校：除依學區分發入學外，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各學區之入學對象為設籍並居住於所屬學區者。
- 八、新生分發委員會由縣府相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組成。本縣各國民中學新生分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進行分發作業。
 - (二)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訂定之流程為準。
 - (三)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之。
 - (四)實際居住於該學區而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分發入學者，學校應先函請警政及戶政機關協同清查戶口，遇有特殊情形，得提送本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分發。
- 九、下列學生分發時不受學區限制：
- (一)經本縣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及法定之特殊才能班學生。
 - (二)設置體育班之國民中學甄選之體育專長學生。
 - (三)經本府核定之受保護個案。
 - (四)學校教職員子女隨父母就讀者。
 - (五)依法令規定安置之學生。
- 十、依法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受理學校應准其入學。
- 十一、經本府核定總量管制之學校，新生分發條件及序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籍於學區內之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該校教職員工子女。
 - (三)設籍於學區內與二親等內血親同戶籍者，設籍居住之房屋屬二親等內血親所有者，應提供房屋權狀影本；非屬二親等內血親所有者，應提供足資證明有居住事實之文件。
 - (四)設籍於本縣，赴大陸就學後回國繼續銜接就讀本縣國民中學之新生，應檢附戶籍謄本及依法經認證之畢業證書，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 (五)非中華民國籍之學齡兒童，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居住地證明資料，逕向居住學區內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 (六)外縣市入籍本縣就學者。
- 十二、未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學生，依其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如有二人以上設籍時間相同，影響分發班級數時，以抽籤決定。
- 十三、總量管制學校之超額學生，應依學生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之意願及設籍時間先後，分發至鄰近之學校就讀。
- 期限內未表明意願者，由本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
- 十四、分發作業完成後，滿額學校應主動協調後續申請者轉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就讀。
- 前項轉介之學生應由原滿額學校出具證明書，當事人無須再遷戶籍，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未實施學生總量管制或未滿額之學校不得拒絕。
- 十五、總量管制之學校，該學年度應不受理一年級新生轉入。
- 十六、新生報到日期，由本府統一訂定，或由各校依決議辦理。
- 十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

100年8月19日府教國字第1000128367A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品質，精簡小型學校建制減少行政負擔，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落實縣內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學生總額控管及學年中因學生人數異動增減班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學期中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
-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次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由本府於每年新生分發作業前召開會議確定之。
- 四、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數上限，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下稱「規定編班人數上限」）
倘特教生採回歸主流方式安置於普通班就讀，該班依規定減收之普通學生數，得予增加計入其他班級，以不逾學生總額上限為原則。
- 五、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本府訂定之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優先安置，普通班每班安置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至多一名，並得酌減該班學生人數三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安置一名，得酌減該班學生人數一名，每班以安置學生數至多三名為限。
- 六、國民中學學程期間不再重新編班，各校以一年級新生入學編班數為基準，國民小學則以年段中不增減班為原則；有特殊需求之學校，應報府核准。
- 七、國小跨年段因學生數異動，各學年度增減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數增加時，現有總學生數 \geq 【原年級班級數*（規定編班人數上限+1）+1】，可增一班。
 - （二）學生數減少時，【現有總學生數/（規定編班人數上限-1）】 \leq 原年級班級數-1則減班，班級數依現有「總學生數/規定編班人數上限」計，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前項「現有總學生數」，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計算時間基準同本要點第二點規定。
- 八、本要點所指學生人數異動定義為：
 - （一）學生於學年中自然轉出入學。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規定，各校於學程中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生，所增減之學生人數。
- 九、本縣學校轉型、併校及廢校裁量基準如下：
 - （一）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不含幼稚園）在四十五（含）人以下，且經教育處評定指標分數二十五分（含）以下者，應提報轉型（分校）或併校計畫。
 - （二）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不含幼稚園）在三十（含）人以下，且經教育處評定指標分數二十三分（含）以下者，應提報轉型（分班）或併校計畫。
 - （三）當學年度全校班級數未達四班（不含幼稚園），且經教育處評定指標分數二十一分（含）以下者，應提報併校或廢校計畫。以上人數以本府每年七月一日清查核定後為計算基準。
前列指標分數依宜蘭縣小型學校整合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所計結果為準。
- 十、每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學生數後，確達裁量基準所訂應提轉型或併校計畫之學校，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送，並由本府教育處審核後送交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完成後由本府公布結果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合轉型前置作業，同年八月一日正式轉型。

十一、分校、分班之調整以轉隸鄰近學校為原則。

十二、每班新生人數不得低於五人，未滿五人者採隔年招生，隔年招生之班級人數亦應達五人始得成班。

當學年度因新生招生未滿五人採隔年招生之學生，得至鄰近學校就讀或選擇延緩入學，不受強迫入學之規定，惟次學年度新生仍不滿五人未能成班時，前學年度未入學之學生，應受強迫入學規定，至臨近學校就讀，並依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補助交通費。

十三、本縣大同國小樂水分校、澳花國小、東澳國小、南山國小、四季國小英士分校及茂安分班等五校，因與臨近學校距離仍屬相當遙遠或至臨近學校天候情況不佳等因素，有影響學生通學安全之虞，得不受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限制。

十四、經確認執行轉型、裁併之學校，其教職員安置方式如下：

(一)校長：

1、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分校、分班或停辦期程。

2、優先參加校長遴聘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二)主任及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三)幹事及護士：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

(四)工友：安排至其他學校任職或暫調大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為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十五、分校、分班教師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校

1、主任：置一人。

2、教師：六班置七人、五班置六人、四班置五人、三班置三人。

(二)分班

教師：六班置七人、五班置六人、四班置五人、三班置三人、二班置二人、一班置一人。

十六、國民小學經調整核定為分校、分班者，其教學設備另行專案補助，作為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用。

十七、調整後隸屬之學校名稱由本府另行公布之。

十八、學生因所屬學區之學校招生人數不足或致無法入學者，可選擇其他學校就讀，每年由本府租用交通車接送或補助赴他校就讀之車資一萬元，補助至該生畢業為止，但若至鄰近學校就讀搭乘公共運輸所需費用高於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

十九、轉型裁併之原學校學生，得視實際需求予以專案補助，戶籍遷離原學區或不具實際居住事實者，則不予補助。

二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宜蘭縣小型學校整合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區分	分數					學校 自評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 學生數	41人以上	31-40人	21-30人	11-20人	10人以下	
	2. 未來五年學生數趨勢(戶政資料)	逐年遞增	增多於減	穩定	減多於增	遞減	
	3. 近五年社區人口增減趨勢(戶政資料)	穩定成長(5%以上)	些微成長(2%以上)	穩定	些微遞減(2%以上)	大幅遞減(5%以上)	
	4. 距最近公立學校	3公里以上	2.1-3公里	1.6-2公里	1-1.5公里	1公里以內	
	5.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較早上學及較晚放學車班		上下學車班其中之一為較早或較晚	上、下學車班皆適合	
	6. 整合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3間以上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1-3間教室及設備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7.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請填 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 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2. 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3. 其他(需經教審會審議通過):						
參考性指標不列入計分							學校自評分數
參考指標	1. 校齡	81年以上	61-80年	41-60年	21-40年	20年以下	
	2. 小型學校大部分教室屋齡	5年以內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0年以上	
	3. 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4. 其他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00128367B號

主旨：「宜蘭縣防止國民小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宜蘭縣防止國民中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宜蘭縣試辦規範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作業要點」、「宜蘭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宜蘭縣國民小學試辦大學區實施要點」、「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暨學年中增減班原則」、「宜蘭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等8案，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聰賢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秘救字第1000118543B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各執行機關(單位)」如附表。
- 二、依本公告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2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400萬元。
- 三、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公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依本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24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五、實施日期：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實施。

縣長 林聰賢

附表：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執行機關(單位)一覽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單位)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秘書處	
		電影院	秘書處	
		演藝廳	文化局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	教育處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文化局
			集會堂(場)	文化局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業	工商旅遊處	
		三溫暖業	工商旅遊處	
		一般浴室業	工商旅遊處	
		舞廳業	工商旅遊處	
		舞場業	工商旅遊處	
		酒吧業	工商旅遊處	
		酒家業	工商旅遊處	
		特種咖啡茶室業	工商旅遊處	

		電子遊戲場		工商旅遊處	
三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供發售、展售或商業用途之場所。	百貨公司		工商旅遊處	
		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工商旅遊處	
		市場	超級市場		工商旅遊處
			零售市場（依經濟部訂定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工商旅遊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工商旅遊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業處
展（售）覽場（館）			工商旅遊處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飲酒店業	工商旅遊處	
			餐館業	工商旅遊處	
			飲料店業	工商旅遊處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工商旅遊處	
		旅館業		工商旅遊處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工商旅遊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游泳池		教育處	
		室內球類運動場		教育處	
		遊樂園業		工商旅遊處	
		健身運動場所		教育處	
		室內體育場所		教育處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社會處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處	
		室內釣蝦（魚）場		工商旅遊處	
		健身休閒中心		教育處	
		美容瘦身中心		工商旅遊處	
資訊休閒業		工商旅遊處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教育處	
		課後托育中心		教育處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衛生局	
			護理機構	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社會處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勞工處	

	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勞工處	
十	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服務之場所	托兒所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社會處	
		托嬰中心	社會處	
		早期療育機構	社會處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社會處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建設處	
		供香客住之招待所	民政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社會處
			老人安養機構	社會處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社會處
婦女安置機構	社會處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瓦斯行	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消防局	
		加油(氣)站	工商旅遊處	
		天然氣加壓站	工商旅遊處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1000057156號

主旨：100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自100年10月1日開徵至同年10月31日截止，為期1個月，請各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限繳納，以免逾期繳納受罰。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本年各類車輛應繳稅額如下：

一、營業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車輛種類 稅額 (新台幣)	營業用乘人小客車			
	全年		半年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500以下	900		450	
501-600	1,260		630	
601-1200	2,160		1,080	
1201-1800	3,060		1,530	
1801-2400	6,480		3,240	
2401-3000	9,900		4,950	
3001-4200	16,380		8,190	
4201-5400	24,300		12,150	
5401-6600	33,660		16,830	
6601-7800	44,460		22,230	
7801以上	56,700		28,350	

二、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 稅額 (新台幣)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車	
	全年	半年	全年	半年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500以下	-	-	900	450
501-600	1,080	540	1,080	540
601-1200	1,800	900	1,800	900
1201-1800	2,700	1,350	2,700	1,350
1801-2400	3,600	1,800	3,600	1,800
2401-3000	4,500	2,250	4,500	2,250
3001-3600	5,400	2,700	5,400	2,700
3601-4200	6,300	3,150	6,300	3,150
4201-4800	7,200	3,600	7,200	3,600
4801-5400	8,100	4,050	8,100	4,050
5401-6000	9,000	4,500	9,000	4,500
6001-6600	9,900	4,950	9,900	4,950
6601-7200	10,800	5,400	10,800	5,400
7201-7800	11,700	5,850	11,700	5,850
7801-8400	12,600	6,300	12,600	6,300
8401-9000	13,500	6,750	13,500	6,750
9001-9600	14,400	7,200	14,400	7,200
9601-10200	15,300	7,650	15,300	7,650
10201以上	16,200	8,100	16,200	8,100

備註	1 本表未列稅額部分凡大於已列稅額之排氣量者照已列稅額最高者計算，小於已列稅額之排氣量者照已列稅額最低者計算。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3 營業用車輛一律按表列全年稅額之半數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持繳款書繳納下期稅款。
	4 繳納地點：各公庫及代收稅款處(各行庫、各地區農會、信用合作社、全家、萊爾富、來來OK超商及統一超商等4家便利商店)。
	5 如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宜蘭監理站或本局財產稅科、羅東分局、縣府為民服務中心申請補發。
	6 如車輛不使用者請逕向宜蘭監理站申請停止使用。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公告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動植防一字第1000051397B號

主旨：公示送達簡佑鑫君之犬隻領回通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暨同條第3項、第80條、第81條及動物保護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簡君所有犬隻（晶片號碼：123414526A）於本（100）年8月15日由五結鄉公所清潔隊捕獲送交本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經查簡君因行方不明，戶籍地址暫遷於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以致相關通知無法送達。
- 二、上開領回通知存放於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第一股，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所領取，並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未於期限內領取者，本公示將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生效，該犬並將逕行沒入並開放民眾認養或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及第13條規定予以人道處理。

所 長 呂 昇 峯

公告(依據環境保護局100年9月5日所簽准事項補登縣府公報辦理)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96年9月10日環四字第0960019907A號函委託本縣五結鄉、蘇澳鎮及三星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代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說明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一般廢棄物處理權責為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同條但書並規定在地方政府為縣時，其廢棄物處理權責由縣環境保護局為之，於必要時始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並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5年10月2日環署廢字第0950078325號函訂定「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供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執行廢棄物處理工作時遵循。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委託五結鄉、蘇澳鎮及三星鄉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並妥善營運管理所轄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並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及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5點規定，請公所依據本府訂定「宜蘭縣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之規定執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環四字第0960019907A號

主旨：本局即日起委託 貴所轄管垃圾衛生掩埋場代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並請依本局訂定之「宜蘭縣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規定操作營運管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5點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第四課

局 長 鄒 燦 陽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221
 - (四)傳真：(03) 9255330
 - (五)電子郵件：vinsem@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能永續經營，殯葬管理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公布施行後，明定墓地、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一定比例（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作為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確保民眾權益。爰訂定「宜蘭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宜蘭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計十六條條文，茲將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組織及審議程序之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基金來源及基金專戶、公益信託之設立、使用程序及運用範圍。（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會之職權、委員人數及委員組成方式、委員任期及委員出缺遞補方式。（草案第六條及第八條）
- 六、本會報府備查應備文件。（草案第九條）
- 七、本會總幹事聘任程序及職務。（草案第十條）
- 八、本會委員無給職，總幹事及工作人員得支領報酬。（草案第十一條）
- 九、不得出任本會委員、總幹事及信託監察人之相關人員。（草案第十二條）
- 十、會議召開方式及會議規範、決議事項時，委員應出席人數。（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一、本會送府備查之相關資料及公告資料。（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宜蘭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殯葬設施管理機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宜蘭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三條 本會組織及審議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基金來源，由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提撥費用，按月繕造清冊，並於次月底前，存入本會專戶。前項提撥之費用，應溯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本會專戶基金，由各殯葬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分戶列帳管理。
- 第五條 基金之使用，應提經本會審議並每年檢討收支；使用範圍僅限本會所需之管理經費。前項所稱管理經費項目如下：
一、委員出席費、交通費。
二、信託監察人之報酬。
三、行政人員之兼職費。
四、管理及總務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專戶、孳息收支報告審核。
二、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事項之認定。
三、管理經費之審核。
四、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提撥本會經費之公共造產及私立設施經營者各指派一人參加。
二、殯葬設施之墓主、存放者代表，有出任委員意願者，提一至三名人選，代表該設施擔任委員，其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三、由本府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至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辭職或因故出缺時，依該程序選任代表遞補；第三款代表出缺時，由本府選任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前條方式選任委員。
- 第九條 本會於主任委員選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一、提撥經費明細表。
二、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明影本。
三、願任委員同意書。
四、基金委員會圖記及管理委員簽名清冊。
五、遴選墓主、存放者代表之過程或會議紀錄。
六、交接清冊。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經本府備查後，管理委員會應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將存款證明函送本府。
- 第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 第十一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總幹事及工作人員得支領報酬。
- 第十二條 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員工，或與經營者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

係者，不得出任委員會委員及總幹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主任委員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管理委員會時，主任委員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召集之委員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之。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之。
-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本府備查。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年度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本會專戶存款餘額證明，報本府備查。前項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應於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適當地點公告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自來水法第一百一十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312
 - (四)傳真：(03) 9252741
 - (五)電子郵件：lintc@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

自來水法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一十條：「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增訂公布第十七條之一：「本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係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之組織團體或事業經營體。」，為有效管理目前經營中及後續興辦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爰依據自來水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人應為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
-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
 -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
 -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
 -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應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並取得全體用戶三分之二同意後，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自行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之定期檢驗，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派員抽驗水質。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農業處）
 - (三)電話：(03) 9251000#1521
 - (四)傳真：(03) 9253844
 - (五)電子郵件：artboy@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宜蘭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進而建構宜蘭縣有機農產品之品質形象，特擬具「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收費辦法」草案，提供本縣推廣有機農產品之產地認證標章及形象，其要點如下：

-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第二條 有機標章之主管機關說明
- 第三條 有機標章之樣式
- 第四條 標章之審查方式
- 第五條 標章申請書之補充說明
- 第六條 標章使用之方法
- 第七條 標章收費標準
- 第八條 標章之撤銷情形說明
- 第九條 重新核發標章之流程
- 第十條 核定該規定之方式

「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並保護民眾消費之權益、建立標章使用制度，特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 第三條 本辦法標章名稱為「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以下簡稱本標章），應有防偽辨識功能，其圖樣如附表。
 - 第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本標章時，應以有機農糧產品或其加工品依下列規定分別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經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有效文書。
 - 三、生產地號之地籍圖
 - 四、農產品生產紀錄（加工品）
 - 五、原料來源證明文件（加工品）
 - 第五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查，資格符合者於一個月內核發標章；不合格者，本府應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則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取得標章之使用範圍，應與申請書所載項目與數量相符。農糧產品項目之認定以土地地號為主，作物別為輔。
- 本標章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有機標章，一併張貼於包裝袋之明顯位置。凡使用本標章出貨之有機農產品，管理單位應不定期採樣並送請檢驗機構化驗。
- 第七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標章之權利後，應購買標章每枚單價新臺幣0.5元，向本府管理單位申請並依規定張貼。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本府得廢止其標章之許可：
 - 一、有機標章轉讓他人使用。
 - 二、有機農產品標示不實。
 - 三、市售農產品經抽驗有殘留化學藥劑。
 - 四、有機農產品認證文書失效，或標章逾期未重新申辦而繼續使用。
 - 五、未依規定張貼本標章者。
 - 六、其他有足以影響標章合法使用之情事。
 - 第九條 本標章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重新申辦核發新標章；使用期限屆滿後或經廢止，剩餘之標章禁止再使用，如不遵從致生損害於他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 (三)電話：(03) 9907755#158
 - (四)傳真：(03) 9905322
 - (五)電子郵件：kendy@ilepb.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擴大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擬增列本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席次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爰修訂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本辦法計十五條條文，茲將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法令適用範疇。(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基金依法存儲。(第六條)
- 六、本基金管理會及其委員之組成與任期。(修正第七條)
- 七、本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運作方式。(第八條)
- 八、本基金管理會行政人員之派兼及僱用。(第九條)
- 九、本基金管理會之任務。(第十條)
- 十、本基金補助計畫之申請及審查之時程。(第十一條)
- 十一、本基金應依法編列預算及執行。(第十二條)
- 十二、本基金之會計制度。(第十三條)
- 十三、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增進民眾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本縣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本縣各執行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本府依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開立處分書所收取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金額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聘僱執行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所需人力。
 -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 前項第十款執行工作所需人員，聘僱支用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下列單位或人員擔任：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具有環境、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六人。
- 三、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等。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九條 為執行本會相關業務所需人員，由管理機關現職人員派兼。

為有效推動全縣環境教育工作，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僱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審議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基金運用計畫。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執行推動環境教育之行政機關，與符合補（捐）助條件之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八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 二、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核定申請單位所提相關計畫之補助額度。
 - 三、申請單位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層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層報本會。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得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款支應，或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定。
 -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 三、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